

# 浞水县人民法院

## 关于开设心理咨询窗口的通知

各基层人民法庭、院机关各单位：

为有效妥善解决矛盾，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，从心理层面彻底化解纠纷，“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”，认真做好纠纷前端化解、关口把控工作，经院领导研究决定，在诉讼服务中心开设心理咨询窗口，现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心理咨询窗口运行机制

心理咨询窗口主要由本院二级心理咨询师黄凌、程艳同志负责，采取“值班+预约”模式，每周三安排一人值班。非值班时间段，当事人可以通过窗口电话咨询或预约咨询，也可以通过立案庭服务窗口预约。心理咨询师应当对来访当事人做好相关记录。

### 二、心理咨询窗口与心理咨询室衔接机制

心理咨询师在心理咨询窗口对当事人进行初步心理辅导，若心理咨询师认为需要进行进一步心理辅导，可以转移至心理咨询室进行。

### 三、心理咨询参与调解机制

心理咨询主要针对前来本院信访、诉讼的人群中有心理障碍的人员，对他们进行必要的心理疏导，正确引导他们进行理性信访或依法进行诉讼。

各法官团队在家事纠纷案件的调解、审理中，应当注意当事人情绪的疏导和化解，必要时可以引入心理咨询师进行专业疏导。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